

中共中国人民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0〕78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中层领导人员 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系），机关各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中层领导人员考核办法（试行）》于2020年7月10日经中共中国人民大学第十四届委员会第109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人民大学中层领导人员考核办法（试行）

中共中国人民大学委员会

2020年7月28日

中国人民大学中层领导人员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学校各部门各单位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人员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带头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建设一支符合好干部标准的高素质领导人员队伍，根据《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人民大学中层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核工作，是指学校党委及组织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学院级单位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人员的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成效、作风表现等所进行的了解、核实和评价，以此作为加强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人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依据。

考核方式主要包括平时考核、学年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立足“立学为民、治学报国”办学宗旨，着眼“双一流”建设重点任务，坚持严管

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奖勤罚懒、奖优罚劣，调动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树立讲担当、重担当、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三）事业为上、公道正派；
- （四）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客观全面、简便有效；
- （六）考用结合、奖惩分明。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考核学校党委管理的学院级单位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人员（含校管企业干部）。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领导班子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政治思想建设。全面考核领导班子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做到“四个服从”，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情况；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定理想信念，坚定“四个自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情况；坚持民主集中制，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

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情况；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的情况；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国人民大学建校 80 周年的贺信精神，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管理全过程的情况。

（二）领导能力。全面考核领导班子适应新时代要求、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完成改革发展稳定各项目标任务的能力，重点是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治校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

（三）工作实绩。全面考核领导班子政绩观和工作成效。政绩观，主要看是否坚持“立学为民、治学报国”理念，是否具有“功成不必在我”精神，以造福广大师生员工为最大政绩，真正做到对学校和师生负责。考核学院（系）领导班子的工作实绩，应当看全面工作，注重考核党组织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抓党建工作的实绩，还要看领导班子推动本学院（系）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国际交流、教师与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情况和实际成效。考核其他领导班子的工作实绩，重点是全面履行职能、抓好学校党的建设、“双一流”建设中心工作的情况和实际成效。

（四）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考核领导班子履行管党治党政治

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推进反腐败斗争等情况。

（五）作风建设。全面考核领导班子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为群众排忧解难，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情况；结合实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增强师生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情况；深入改进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情况；实事求是，真抓实干，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的情况。

第七条 中层领导人员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德。全面考核领导人员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政治品质，重点是坚定理想信念、对党忠诚、尊崇党章、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等情况；道德品行，重点是坚守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等情况，要特别注重对师德师风、学术道德的考核。

（二）能。全面考核领导人员工作能力、理解和运用政策的水平、管理和服务水平等。包括决策能力、组织实施能力、管理能力、开拓进取能力、创新能力。注意领导人员在全校重大任务、重大专项、维稳处突等重点工作一线的表现，透过干部在关键时刻、重大关头的立场、态度和表现，考察识别干部的能力特别是

政治能力。

（三）勤。全面考核领导人员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重点了解发扬革命精神、斗争精神，坚持“三严三实”，勤勉敬业、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紧抓快办，锐意进取、敢于担当，艰苦奋斗、甘于奉献等情况。

（四）绩。全面考核领导人员坚持正确政绩观，履职尽责、完成日常工作、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处理复杂问题、应对重大考验的情况和实际成效。考核党组织书记的工作实绩，首先看抓党建工作的成效；考核其他领导人员的工作实绩，应注意考察其参与抓党建工作的情况。

（五）廉。全面考核领导人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政治责任，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秉公用权，树立良好家风，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反对“四风”和特权思想、特权现象等情况。

第八条 具体考核内容以贯彻党中央精神为前提，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学校实际及时调整优化。

第三章 平时考核

第九条 平时考核是对领导班子日常运行情况和领导人员一贯表现所进行的经常性考核，及时肯定鼓励、提醒纠偏。

第十条 平时考核应当突出重点。

考核领导班子的日常运行情况，重点了解政治思想建设、执

行民主集中制、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科学决策、完成重点任务和反对“四风”等情况。

考核领导人员的一贯表现，重点了解政治态度、担当精神、工作思路、工作进展，特别是对待是与非、公与私、真与假、实与虚的表现等情况。

第十一条 平时考核主要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日常管理进行，可以采取下列途径：

（一）列席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重要工作会议，参加重要工作活动等；

（二）与干部本人或者知情人谈心谈话，到所在单位听取干部群众意见；

（三）开展调研走访、专题调查、现场观摩等；

（四）结合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纪检监察部门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工作督查、干部培训、干部考察等进行深入了解；

（五）其他适当方法。

第十二条 平时考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形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第十三条 建立平时考核工作档案，将相关材料整理归档，作为了解评价领导班子日常运行情况和领导人员一贯表现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学年考核

第十四条 学年考核是学校党委及组织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以学年为周期对全校学院级单位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人员所进行的综合性考核，一般在每学年末组织开展。部分校管企业干部按自然年度考核，按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五条 学年考核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发布通知。党委组织部发布学年考核工作通知，对本学年考核工作要点和注意事项进行部署。

（二）明确职责。各单位明确考核工作负责人和工作联系人，并及时与党委组织部对接工作。

（三）总结工作。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总结报告学年工作，并在述职测评会议开始前至少 3 天以适当形式集中向本单位参加测评人员公开。

（四）述职测评。召开会议，主要负责人代表领导班子述职，领导人员进行个人述职，与会人员结合工作实际和述职情况填写民主测评表，对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学年工作情况评价。

（五）上级评价。按照工作分工，本单位正职领导人员对副职领导人员进行评价；由分管（联系）校领导对单位领导班子和正职领导人员进行评价。

（六）工作对象评价。学院（系）在征求干部师生意见的基础上对机关部处、直（附）属单位学年工作进行评价。机关部处、有管理职能的直（附）属单位在征求干部职工意见的基础上对学院（系）学年工作进行评价。

(七) 个别核实。党委组织部根据考核工作需要，可派出考核组，以个别谈话、查阅资料、采集有关信息、实地调研等方式，重点核实部分考核对象有关情况。

(八) 评价汇总。党委组织部负责汇总各单位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人员考核评价意见，形成参考分数。

(九) 会商研判。由分管干部、组织工作的校领导牵头，党委组织部召集纪委办公室、巡察工作办公室、审计处等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对存在影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结果的情况进行会商研判，提出意见。

(十) 综合分析。党委组织部以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一贯表现为基础，以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学年考核测评分数为重要参考，汇总有关部门意见，提出考核结果初步意见。

(十一) 形成结果。学校党委常委会听取党委组织部关于学年考核工作的情况汇报，研究确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学年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向本单位中层领导人员反馈个人考核结果，并在适当范围内公开。

当年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换届考察、巡视巡察的，学年考核可以结合实际适当简化程序。

第十六条 领导班子学年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 4 个等次。领导人员学年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

优秀是指综合表现突出，出色履行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圆满地完成了学年工作任务，成绩显著。

良好、合格是指综合表现好，认真履行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学年工作任务。

一般、基本合格是指综合表现勉强达到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或者在某个方面存在明显不足、有较大问题。

较差、不合格是指综合表现达不到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或者在某个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出现重大错误。

第五章 专项考核

第十七条 专项考核是对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在完成重要专项工作、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的工作态度、担当精神、作用发挥、实际成效等情况所进行的针对性考核。

根据平时掌握情况，对表现突出或者问题反映较多的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可以进行专项考核。

第十八条 专项考核一般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方案。明确考核对象、考核内容指标、程序步骤和工作要求等。

（二）听取考核对象的总结汇报。

（三）了解核实。采取查阅资料、实地调研、舆情分析、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方式，核实印证有关情况，必要时可以向纪

检监察机关或者巡察、审计、信访等部门了解情况。

（四）形成考核结果。对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作出评价。

第十九条 专项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第六章 任期考核

第二十条 任期考核是对实行任期制的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在一届任期内总体表现所进行的全方位考核，一般结合换届考察或者任期届满当年学年考核进行。

任期考核应当突出对完成届期目标或者任期目标情况的考核。

第二十一条 任期考核一般应当按照总结述职、民主测评、实绩分析、形成考核结果等程序进行，根据需要采取个别谈话、了解核实等方式印证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任期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第七章 考核结果确定

第二十三条 考核结果确定应当加强综合分析研判，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全面、历史、辩证地分析个人贡献与集体作用、主观努力与客观条件、发展速度与质量效益、显绩与潜绩、发展成果与成本代价等情况，注重了解干部师生对事业发展的真实感

受和评价，防止简单以各类排名或者以民主测评、民意调查得票得分确定考核结果。

第二十四条 平时考核、学年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情况应当相互补充印证，坚持考人与考事相结合，注重吸收运用巡视巡察、审计、工作督查、相关部门业务考核等成果，把敢不敢扛事、愿不愿做事、能不能干事作为识别干部、评判优劣的重要标准，增强考核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二十五条 考核结果应当全面准确反映考核对象情况，以考核报告、评语、鉴定等形式确定结果的，应当明确具体肯定成绩和优点，指出问题和不足。

第二十六条 学年考核结果以平时考核结果为基础，平时考核不达标的，学年考核结果不得定为优秀。

领导班子学年考核优秀等次比例一般不超过参加考核领导班子总数的**30%**，领导人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一般不超过参加考核领导人员总人数的**25%**（本单位参加考核领导人员总人数不到**4**人的，按**4**人计）。

领导班子为优秀等次的，其领导人员评为优秀等次的比例可以适当上调，最高不超过**40%**；领导班子为一般等次的，其领导人员评为优秀等次的比例不得超过**15%**，主要负责人一般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领导班子为较差等次的，其领导人员一般不评为优秀等次，主要负责人一般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学年考

核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学校工作部署成效不明显的；

（二）干事创业精气神不够，拈轻怕重、患得患失，不敢直面矛盾、不愿动真碰硬，不担当不作为的；

（三）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力，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

（四）受到学校通报批评，责令检查的；

（五）工作实绩不突出的；

（六）未完成学校年度工作要点、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校领导工作会等重要决议决定的；

（七）组织领导能力较弱，学年工作目标任务完成不好的；

（八）本单位有违反教育部“红七条”和“六禁令”教师的；

（九）其他原因不宜确定为优秀等次的。

在学校党委开展的基层党建和学科建设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或院长抓学科建设工作情况综合评价等次未达到“好”的，其本人学年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领导班子学年考核结果应当确定为较差等次，领导人员学年考核结果应当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政治上出现问题的；

（二）不执行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运行状况不好，不能正

常发挥职能作用，领导人员闹无原则纠纷，影响较差的；

（三）责任心差、能力水平低，不能履行或者不胜任岗位职责要求，依法履职出现重大问题的；

（四）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敷衍塞责、庸懒散拖，作风形象不佳，群众意见大，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不坚守工作岗位，领导人员未经请示报告擅自外出或缺席学校重要会议，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六）其他原因应当确定为较差或者不合格等次的。

第二十九条 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在履职担当、改革创新过程中出现失误错误，经综合分析给予容错的，应当客观评价，合理确定考核结果。

第三十条 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复核或者申诉。

第八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三十一条 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推动能上能下，促进担当作为，严厉治庸治懒。

第三十二条 考核结果采取个别谈话、工作通报、会议讲评等方式，实事求是地向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反馈，肯定成绩、指出不足，督促整改，传导压力、激发动力。

第三十三条 依据考核结果，有针对性地加强领导班子建

设：

（一）领导班子作出重要贡献的，按照有关规定记功、授予称号，给予物质奖励；

（二）领导班子表现突出或者学年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嘉奖；

（三）领导班子运行状况不好、凝聚力战斗力不强、不担当不作为、干部群众意见较大的，应当进行调整；

（四）领导班子学年考核结果为一般等次的，应当责成其向学校党委写出书面报告，剖析原因、进行整改；

（五）领导班子学年考核结果为较差或者连续两年为一般等次的，应当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整。

第三十四条 依据考核结果，激励约束领导人员：

（一）领导人员作出重大贡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记功、授予称号，给予物质奖励；表现突出或者学年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嘉奖；连续三年为优秀等次的，记功，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

（二）领导人员学年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晋升工资级别。

（三）领导人员学年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等次的，应当对其进行提醒，责令整改。

（四）领导人员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应当对其进行诫勉，限期

改进；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五）不参加学年考核、参加学年考核不确定等次或者学年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以下等次的，该学年不计算为晋升职务职级的任职年限，不计算为晋升工资级别的考核年限。

（六）领导人员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调整。

第三十五条 依据考核结果加强干部教育培养，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对领导人员进行调学调训、安排实践锻炼，补齐能力素质短板。对有潜力的优秀年轻干部加强针对性培养。

第三十六条 考核中发现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存在问题的，区分不同情形，予以谈话提醒直至组织处理；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执纪执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七条 领导人员考核形成的结论性材料，存入干部人事档案。

第九章 组织实施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党委及组织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职责。学校党委承担考核工作主体责任，组织部门承担具体工作责任。

第三十九条 考核人员一般由党委组织部相关人员担任，考核人员按照规定实行履职回避。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党委可以专

门组建和派出考核组。考核组组长根据每次考核任务确定并授权，应当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坚持原则、敢于担当。

第四十条 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应注意与日常工作相协调、相促进。根据不同考核对象和考核任务，改进创新考核方法，充分发扬民主，多到基层干部群众中、多在师生口碑中听取意见、了解情况，坚持在现场看、见具体事，多渠道、多层次、多侧面了解核实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现实表现。

第十章 纪律与监督

第四十一条 考核工作必须严格遵守下列纪律：

- （一）不准搞形式、走过场；
- （二）不准隐瞒、歪曲事实；
- （三）不准弄虚作假；
- （四）不准搞非组织活动；
- （五）不准泄露谈话内容、测评结果等考核工作秘密；
- （六）不准凭个人好恶评价干部、决定或者改变考核结果；
- （七）不准借考核之机谋取私利；
- （八）不准干扰、妨碍考核工作；
- （九）不准打击报复干部和反映问题的人员。

第四十二条 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应当正确对待和接受组织考核，如实汇报工作和思想，客观反映情况。

对不按照要求参加或者不认真配合考核工作，经教育后仍不

改正的，领导班子学年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领导人员学年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四十三条 对不按照规定组织开展考核、考核工作失真失实造成严重后果、本部门本单位考核工作中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考核工作纪律等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追究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领导成员、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按照有关纪律和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十五条 各级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认真受理有关举报、复核、申诉，严肃查处违反考核工作纪律的行为。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人民大学中层党政领导人员考核办法》（人大校党字〔2005〕18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的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抄报：校领导。

学校办公室

2020年8月5日印发
